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推動校友服務與募款績效研習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30 整

地 點：西子樓校友會館

主持人：楊弘敦 校長

記錄：王姿蓮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專題演講【涓滴成河-小額募款策略與操作經驗分享】

(管理學院 陳以亨副院長)

專題演講內容摘錄

(詳如附件一)

參、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秘書室 蔡秀芬主任秘書)

一、校友服務業務報告

(詳如附件二)

二、募款業務報告

(詳如附件三)

三、辦理 35 週年校慶校友回娘家餐會說明報告 (詳如附件四)

肆、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校友資訊管理平台]及[校務基金勸募平台]說明報告

(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戴妙玲主任)

一、[校友資訊管理平台]說明報告

(詳如附件五)

二、[校務基金勸募平台]說明報告

(詳如附件六)

伍、雙向溝通 Q&A

問題一：校友資訊管理平台及校務基金勸募平台是否提供英文版作業環境？

回 答：英文版作業環境列為下一階段系統開發目標。校友服務中心將會請求國際處協助，翻譯相應英文對照，以設計英文介面。

問題二：外籍生校友如何作業校友平台？

回 答：由於外籍生入學時於教務處學籍系統登記之資料為居留證號碼，故未來設計英文介面時，將採取以居留證號碼登入系統之方式認證，進入英文操作介面。

問題三：學務處有一校友資料庫，是否會同時存在 2 個校友資訊管理平台讓校友修改基本資料？

回 答：經詢問學務處職涯諮商輔導組，當新校友資訊管理平台正式上線後，將關閉舊有系統。

問題四：校友的資料可不可以增加他的臉書或是 line 的帳號？

回 答：目前合併臉書帳號有個人隱私的風險，將再行評估。

問題五：請問系所加入校友總會團體會員，需要繳交會費嗎？

回 答：依照國立中山大學校友總會組織章程，團體會員加入需繳交五千元入會費，若另外繳交五千元永久會費(合計一萬元)，則可成為永久會員，無需每年繳交三千元常年會費。假設系所校友會成為永久團體會員後，每一任會期(2年)可推派一位代表參與會務，無需再繳交費用。

惟校友總會近期將討論修改組織章程，以促進、鼓勵各學系校友會加入，故未來可能有所異動。若校友總會修法完成後，校友服務中心將另行提供新版本組織章程供各學院系所參考。

問題六：請問系所加入校友總會團體會員，是指個人代表加入校友總會或是系所友會加入校友總會？

回 答：依據校友總會組織章程第七條，會員分為團體會員、榮譽會員、贊助會員，但僅有團體會員有正式會員權利(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目前鼓勵「系所校友會」以「團體會員」身分加入校友總會，如上題所回答，團體會員每兩年可推派一位代表參與校友總會運作，行使會員權利，並可獲邀參加校友總會各類聯誼活動。

問題七：校務基金勸募平台是否建置捐款入計畫專帳時自動告知之功能？

回 答：任何捐款行為在完成之時會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校友服務中心與各專帳計畫的聯絡窗口。

陸、散會 (下午 4 時 30 分整)